* |



窗体顶端

|  |
| --- |
| * 标题：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加强调味面制品质量安全监管的公告
 |
| * 索引号：2019-1575970987000
 | * 主题分类：公示公告
 |
| * 文号：2019年第56号
 | * 所属机构：食品生产安全监督管理司
 |
| * 成文日期：2019年12月10日
 | * 发布日期：2019年12月10日
 |

**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加强调味面制品**

**质量安全监管的公告**

　　为进一步加强调味面制品（包括俗称的“辣条”类食品）质量安全监管，维护和促进公众健康，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　　一、统一“辣条”类食品分类。各地市场监管部门对“辣条”类食品统一按照“方便食品（调味面制品）”生产许可类别进行管理，凡与此不一致的，应当于2020年1月31日前调整到位。生产企业要按照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）的相关规定使用食品添加剂，不得超范围、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。

　　二、严格食品生产卫生规范和设施条件管理。生产企业要严格按照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生产通用卫生规范》（GB 14881）等要求，加强生产过程卫生管理，保持厂房及设备设施清洁，严格从业人员健康管理，严防生物、化学、物理污染。

　　三、加强原辅料和生产过程管控。生产企业要严格供应商审核和原料检验，不得采购使用无产品合格证明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以及来源不明、标识不清的原辅料，必须保证购进的食品原料、食品添加剂和食品相关产品质量合格。加强生产工序、包装、贮存等关键环节质量安全控制和成品出厂检验，确保产品符合食品安全标准。

　　四、严格标签标识管理。食品标识内容应当真实准确、通俗易懂、科学合理。食品名称要反映食品的真实属性，不得使用低俗、误导或违背营养科学常识的名称。标签标识的信息必须真实，不得虚假夸大，不得误导消费。

　　五、倡导减盐减油减糖。生产企业要参照《中国居民膳食指南》相关要求，改进生产工艺，改善产品配方，制定食品企业标准，降低调味面制品中盐、脂肪、糖含量，提升产品营养健康水平。各地教育、卫生、市场监管部门要指导学校加强食品安全和营养健康教育，培养中小学生的健康饮食习惯。

　　六、加强监督检查和抽样检验。地方各级市场监管部门要严格调味面制品企业的生产许可，加强生产企业、校园周边食品经营者的日常检查和产品抽样检验，严厉查处违法违规行为。涉嫌犯罪的，及时移送公安机关。

　　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实施。

　　市场监管总局

　　2019年12月10日